



本院于2015年3月6日以(2014)浦执字第26054-2605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彭■■■肖■■肖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36号1层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36号2-4层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38号1层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38号2-4层房地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彭■■■肖■■肖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36号1层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36号2-4层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38号1层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38号2-4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  
审 判 员 黄■■  
审 判 员 时■■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赵■■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